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90號

原告 潘祈騏

訴訟代理人 黃當庭律師

范培益律師

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本金以及計算至起訴日(民國114年10月14日)前一日之利息，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228,78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228,7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 
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  
 03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 05 書記官 黃敏翠  
 06

利息及違約金試算										
請求項目 1 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顯示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開始試算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清空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列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生文采表格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司法規費試算(新)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司法規費試算(舊)"/>										
附表 : _____										
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 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 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項目 : 1 請求金額 : 225750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225750	1140826	1141013	(49/365)	10		3030.62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	小計								3,030.62	
合計			228,781							
說明										